

西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西信用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2021 年，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启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。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（一）健全法规制度体系

1. 编制《西平县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》。

2. 加强综合性信用制度建设。制定《西平县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西平县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暂行办法》《西平县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。

3. 加强行业领域专项立法。围绕信用信息管理、信用监管、信用奖惩等方面，探索开展行业领域专项立法，在行业法规中研究加入专门信用条款。

（二）强化基础支撑服务

4. 持续完善全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体系。加快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期建设，迭代升级平台功能，建设完善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系统、服务集中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计算系统等 3 个应用支撑系统；新建信用信息报送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等 9 个

业务应用系统，全面提升数据挖掘、分析、应用能力和智慧化水平。

5.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共享机制。按照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0版）》，及时、全量、完整、准确地将本地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6.扩展信用信息归集维度。加快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作开放，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统一系统互联互通，数据共享。推动税务评价、公积金缴存、社会保障、电力等重点领域信用数据及时、完整、全量归集共享。

7.全面提升数据质量。按照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标准数据结构规范，建立健全数据记录、归集、治理、应用等全链条数据管理机制，对存量数据开展集中治理。建立“月通报、季评估”制度，着力提升“双公示”数据质量。

（三）完善信用监管机制

8.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。研究制定格式规范、标准统一的审批替代型、容错受理型、主动公示型、行业自律型、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基础模板，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9.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。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。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，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。

10.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。依托“信用中国（西平）”

网站，设立自愿注册专栏，细化注册流程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。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、市场经营、合同履行、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，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

11.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。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，对全县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、标准化、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、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12.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。

13.扎实推进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。严格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5号），制定规范完善方案，对照台账逐项完成相关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，同时建立督导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全面完成。

14.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。根据河南省联合奖惩措施清单，推进奖惩系统嵌入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单位业务系统。依托信用核查系统，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15.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，在国家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、联合奖惩工作。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，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，防止小过重惩。及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、消除不良影响，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16.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。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，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。相关行业主管（监管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、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，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，或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、屏蔽或删除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加快信用应用创新

17.扩大“信易贷”规模。制定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信易贷”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通知》，加快建设完善全市“信易贷”平台体系，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，建立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制度，制定出台支持“信易贷”落地政策，优化金融监管服务，重点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18.拓展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。在交通出行、旅游、就医、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、社会化激励措施，拓展丰富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游”“信易医”“信易租”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增强群众信

用获得感。

19.做好全省信用平台网站和创新推进“信易贷”观摩评选工作。

20.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制度。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和分类管理制度，制定出台《西平县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开展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合作，促进信用服务规范发展。

（五）优化社会信用环境

21.组织开展诚信宣传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组织诚信宣传、信用培训等方式对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全方位、多渠道宣传报道。

22.建立政务诚信监测制度。研究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按月形成监测报告，推动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。

23.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，编制《西平县公务员诚信知识读本》。

24.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，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建立台账，督促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按时完成治理任务。